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合共支付予股東之金額達1,881,150港元。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59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忠華先生
鄧潔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博士
潘孝梅教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潘孝梅教授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期滿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置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張忠華先生(「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112,800,000
鄧潔貞女士(「鄧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2)	28,200,000

附註：

-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800,000股普通股。Tactful Finance Limited由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實益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家族成員。

- (2) 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擁有)持有本公司28,200,000股普通股。

董事證券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36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7%。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該計劃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25%。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同時支付每份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期間隨時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特定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附註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於年終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李志光博士	(1)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0.770	500,000	-	-	-	500,000
潘孝梅教授	(1)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0.770	100,000	-	-	-	100,000
張忠華先生	(2)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0	5,000,000	-	-	(300,000)	4,700,000
鄧潔貞女士	(2)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0	5,000,000	-	-	(300,000)	4,700,000
董事合計				<u>10,600,000</u>	<u>-</u>	<u>-</u>	<u>(600,000)</u>	<u>10,000,000</u>
僱員								
	(3)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五日	0.568	3,050,000	-	-	(850,000)	2,200,000
	(4)及(5)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240	1,570,000	-	(145,000)	(265,000)	1,160,000
僱員合計				<u>4,620,000</u>	<u>-</u>	<u>(145,000)</u>	<u>(1,115,000)</u>	<u>3,360,000</u>
				<u>15,220,000</u>	<u>-</u>	<u>(145,000)</u>	<u>(1,715,000)</u>	<u>13,36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 (2) 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止期間。
- (3) 行使期分為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而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4)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
-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即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28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於該日之記錄顯示，除「董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不獲悉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續)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忠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